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詹小萍

被　　告　謝棟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棟樑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6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

二、被告謝棟樑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192萬4,070元	1	利息	192萬4,070元	115年1月15日	115年7月13日	(180/365)	2.18%	2萬685元
	2	違約金	192萬4,070元	115年2月16日	115年7月13日	(148/365)	0.218%	1,701元
	小計							2萬2,386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94萬6,456元